

股票代碼：6894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三十 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4 樓 G3 會議室

(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選舉事項 .....	5
四、討論事項 .....	5
五、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10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	29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 .....	4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五、其他說明事項 .....	43

## 壹、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4 樓 G3 會議室(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

###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選舉事項

- (一)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分配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037,130 元；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254,64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54,7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5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前項現金股利之發放，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或以費用列支，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本手冊第 10~27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本手冊第 28 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業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2.敬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及本公司申請上櫃審查期間之承諾辦理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與現任第八屆董事任期相同，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2.經董事會決議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詳附件五（本手冊第 29 頁）。

3.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疇內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新任之董事或有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詳附件六（本手冊第 30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 112 年度營業成果

##### 一.營業收入：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75,784 仟元，較 111 年度 807,276 仟元減少約 31,492 仟元，減少約 4%。

##### 二.營業利益：

112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216,560 仟元，較 111 年度 238,197 仟元減少約 21,637 仟元，減少約 9%。

##### 三.稅後淨利：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65,840 仟元，較 111 年度 188,564 仟元減少約 22,724 仟元，減少約 12%。

#### ● 112 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775,784 仟元較 111 年度 807,276 仟元減少約 31,492 仟元，其中再生金屬服務收入約 417,884 仟元(111 年度為 415,747 仟元)，電解設備與耗材收入 342,134 仟元(111 年度為 386,974 仟元)，再生金屬服務收入年成長約 1%，電解設備與耗材收入年減少約 12%。合併營業利益 216,560 仟元較 111 年度 238,197 仟元減少約 9%。

112 年度上半年受電子業庫存調整的影響，客戶稼動率降低，直接影響金屬回收及耗材更換業務，上半年營收及獲利皆低於 111 年度上半年，112 年度下半年電子業景氣回溫，第 4 季營收及獲利明顯高於 111 年度第 4 季。

本公司業務推動朝多產業及多區域的方向推進，主要營業產業涵蓋印刷電路板，TFT-LCD 面板及半導體三大產業，營業區域涵蓋台灣，大陸及東南亞。依區域來區分，112 年度台灣營收佔比為 65%，大陸 31%，東南亞 4%。依營收分類來看，再生金屬服務收入及電解

設備與耗材收入各佔 54%及 46%。

● 113 年的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 PCB 產業南向業務：積極配合既有客戶南向設立新廠規劃，爭取東南亞新業務合作機會。
2. TFT-LCD 面板業務：持續推動面板業銅酸回收業務，提高行業滲透率，成為行業的標竿企業。
3. 半導體產業擴廠業務：配合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新增業務擴大服務範圍。
4. 持續推進既有 BOO 客戶系統優化及與客戶持續檢討可納入回收系統的製程廢液，加大既有客戶的合作利基。

本公司營運持續推動三多策略（多產業、多區域、多技術）以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成長動能，相信在循環經濟及 ESG 的浪潮推動下，本公司會一步步的穩定成長茁壯，成為電子產業推動循環經濟及廢棄物淨零排放的最佳合作夥伴，持續為股東創造權益。

最後，祝 所有股東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 事 長：林 世 民

總 經 理：林 世 民

會 計 主 管：林 音 慈



##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碩甫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三月 七日

附件三 民國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認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新台幣 417,884 千元，由於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涉及不同合約內容，認列時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各種營業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履約義務及控制移轉時點，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3,384	22	\$538,666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15,686	35	143,000	11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13	17,905	1	15,3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3	270,972	15	176,21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5,999	-	4,720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17,805	7	74,578	6
1410	預付款項		39,813	2	4,8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785	1	9,7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5,349	83	967,100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0,18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68,430	15	274,05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2,311	-	3,4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4,186	1	14,44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841	-	1,4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531	-	1,4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334	-	4,7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815	17	299,645	24
1XXX	資產總計		\$1,778,164	100	\$1,266,7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3,533	2	\$14,607	1
2170	應付帳款		127,427	7	77,47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79,400	5	84,42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26,180	1	28,87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173	-	1,1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6	-	7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8,679</u>	<u>15</u>	<u>207,26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56,953	3	52,93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190	-	2,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143</u>	<u>3</u>	<u>55,30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26,822</u>	<u>18</u>	<u>262,566</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38,000	13	204,020	16
3200	資本公積		673,080	38	269,693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834	6	84,18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835	23	398,395	3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505,669</u>	<u>29</u>	<u>485,628</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4)	-	2,85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1,413,775</u>	<u>80</u>	<u>962,193</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0	37,567	2	41,986	3
3XXX	權益總計		<u>1,451,342</u>	<u>82</u>	<u>1,004,179</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778,164</u>	<u>100</u>	<u>\$1,266,74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775,784	100	\$807,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15	(471,129)	(61)	(480,276)	(59)
5900	營業毛利		304,655	39	327,000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69)	(3)	(21,285)	(3)
6200	管理費用		(57,565)	(7)	(56,9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57)	(2)	(13,80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3	3,296	-	3,184	-
	營業費用合計		(88,095)	(12)	(88,803)	(12)
6900	營業利益		216,560	27	238,197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100	利息收入		8,857	1	3,787	1
7010	其他收入		1,171	-	1,5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9)	-	3,276	-
7050	財務成本		(45)	-	(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52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55	1	8,521	1
7900	稅前淨利		222,815	28	246,718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56,975)	(7)	(58,154)	(7)
8200	本期淨利		165,840	21	188,56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5)	(1)	9,1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7	-	(1,4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88)	(1)	7,66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052	20	\$196,225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2,855	21	\$186,479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85	-	2,085	-
			\$165,840	21	\$188,564	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7,029	20	\$192,378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23	-	3,847	-
			\$159,052	20	\$196,225	24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86		\$9.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81		\$9.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94,020	\$136,693	\$67,990	\$ -	\$353,571	\$(3,047)	\$749,227	\$38,139	\$787,36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96		(16,19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47	(3,04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2,412)		(122,412)		(122,412)
D1	111年度淨利					186,479		186,479	2,085	188,56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899	5,899	1,762	7,6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479	5,899	192,378	3,847	196,225
E1	現金增資	9,000	118,800					127,800		127,8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4,200					15,200		15,2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04,020	\$269,693	\$84,186	\$3,047	\$398,395	\$2,852	\$962,193	\$41,986	\$1,004,179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04,020	\$269,693	\$84,186	\$3,047	\$398,395	\$2,852	\$962,193	\$41,986	\$1,004,179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48		(18,64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2,814)		(142,814)		(142,814)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47)	3,047		-		-
D1	112年度淨利					162,855		162,855	2,985	165,840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826)	(5,826)	(962)	(6,7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855	(5,826)	157,029	2,023	159,052
E1	現金增資	32,410	384,778					417,188		417,18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70	18,609					20,179		20,17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6,442)	(6,44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8,000	\$673,080	\$102,834	\$ -	\$402,835	\$(2,974)	\$1,413,775	\$37,567	\$1,451,3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2,815	\$246,7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679	66,098
A20200	攤銷費用	747	7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296)	(3,184)
A20900	利息費用	45	62
A21200	利息收入	(8,857)	(3,7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37	1,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2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4	3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603)	(1,4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458)	57,3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4	1,425
A31200	存貨增加	(43,227)	(12,53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984)	14,7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98)	(87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926	(12,1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955	(25,9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025)	(2,1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7	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450	326,7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94	3,3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010)	(36,7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934	293,40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68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6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42)	(35,0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	(2,1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48	(3,6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7,957)	15,8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0)	(1,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814)	(122,412)
C04600	現金增資	417,188	127,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642	14,2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4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374	18,3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33)	3,9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282)	331,5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666	207,0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384	\$538,6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認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新台幣 198,100 千元，由於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涉及不同合約，認列時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各種營業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履約義務及控制移轉時點，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七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5,801	18	\$335,377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07,984	30	143,000	12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13	14,747	1	15,3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3	187,426	11	114,69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13	-	-	6,9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68	-	435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94,036	6	52,164	4
1410	預付款項		14,627	1	1,3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785	1	9,7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8,974</u>	<u>68</u>	<u>679,003</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83,754	23	346,40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37,337	8	114,66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2,311	-	3,4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4,186	1	14,44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841	-	1,4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999	-	3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08	-	4,4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0,836</u>	<u>32</u>	<u>485,187</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1,669,810</u>	<u>100</u>	<u>\$1,164,19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3,533	2	\$14,607	1
2170	應付帳款		100,111	6	60,95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7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44,921	3	50,0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7,670	1	17,4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173	-	1,1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4	-	6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892	12	146,697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56,953	3	52,93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190	-	2,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143	3	55,300	5
2xxx	負債總計		256,035	15	201,997	17
	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8,000	14	204,020	19
3200	資本公積		673,080	41	269,693	2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834	6	84,18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835	24	398,395	3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05,669	30	485,628	4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4)	-	2,852	-
3XXX	權益總計		1,413,775	85	962,193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69,810	100	\$1,164,1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524,177	100	\$551,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5及七	(346,119)	(66)	(341,949)	(62)
5900	營業毛利		178,058	34	209,581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06)	(1)	(65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48	1	1,5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5,100	34	210,474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432)	(4)	(19,438)	(4)
6200	管理費用		(34,453)	(7)	(28,9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79)	(2)	(10,0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3	3,296	1	3,184	1
	營業費用合計		(59,568)	(12)	(55,222)	(10)
6900	營業利益		115,532	22	155,252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100	利息收入		5,381	1	2,735	-
7010	其他收入		812	-	8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5)	(1)	8,823	2
7050	財務成本		(45)	-	(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86,189	17	65,78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582	17	78,155	14
7900	稅前淨利		205,114	39	233,407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42,259)	(8)	(46,928)	(8)
8200	本期淨利		162,855	31	186,479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1)	7,3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7	-	(1,4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26)	(1)	5,8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029	30	\$192,378	3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86		\$9.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81		\$9.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94,020	\$136,693	\$67,990	\$ -	\$353,571	\$(3,047)	\$749,22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96		(16,19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47	(3,04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2,412)		(122,412)
D1	111年度淨利					186,479		186,479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899	5,8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479	5,899	192,378
E1	現金增資	9,000	118,800					127,8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4,200					15,2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04,020	\$269,693	\$84,186	\$3,047	\$398,395	\$2,852	\$962,193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04,020	\$269,693	\$84,186	\$3,047	\$398,395	\$2,852	\$962,193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48		(18,64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2,814)		(142,814)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47)	3,047		-
D1	112年度淨利					162,855		162,85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826)	(5,8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855	(5,826)	157,029
E1	現金增資	32,410	384,778					417,18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70	18,609					20,179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8,000	\$673,080	\$102,834	\$ -	\$402,835	\$(2,974)	\$1,413,7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5,114	\$233,4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47	19,102
A20200	攤銷費用	747	7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296)	(3,184)
A20900	利息費用	45	62
A21200	利息收入	(5,381)	(2,7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37	1,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189)	(65,7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06	65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48)	(1,5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55	(1,4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2,735)	(10,1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226	(3,0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	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872)	5,0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10)	2,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98)	(87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926	(5,0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9,157	8,3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81)	1,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135)	1,0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6)	2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06	180,5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51	2,3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188)	(27,7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69	155,19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98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6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08)	(21,3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	(2,1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18	(4,0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31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4,761)	29,1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0)	(1,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814)	(122,412)
C04600	現金增資	417,188	127,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642	14,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816	18,3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576)	202,7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377	132,6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801	\$335,3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979,246
112 年度稅後淨利	162,855,0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6,285,5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74,4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3,574,40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6.5 元)(註 1)	(154,7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8,874,408

註 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姓名	提名人	學歷	經歷
李原吉	衛司特 董事會	成大航太所博士候 選人 成大航太所碩士 淡江大學機械系學 士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友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li> </ul> <p><u>兼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友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德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 事長</li> <li>-DEXSON LIMITED 董事長</li> <li>-重慶光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UVA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li> <li>-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li> </ul> <p><u>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中精機研發主管</li> <li>-友威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li> </ul>

## 附件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身分別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李原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友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li> <li>-友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德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li> <li>-DEXSON LIMITED 董事長</li> <li>-重慶光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UVA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li> <li>-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li> </ul>



## 肆、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一、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五、CA01110 鍊銅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得為子公司保證。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給員工時，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法令規範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

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法令如有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

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其次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派。

本公司考量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採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狀況分配，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另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亦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於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90年01月03日

第 01 次修訂於 民國 95 年 06 月 26 日

第 02 次修訂於 民國 98 年 04 月 08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3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 07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第 08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第 0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世民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定義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期。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

### 第四條 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除應於通知載明召集事由外，另應於通知中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四、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五條 股東會議案

- 一、有關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前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
- 三、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委託出席及表決權行使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 出席簽到及文件備置

- 一、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八條 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三、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數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若於前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且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之。
- 六、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五、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

-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在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則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在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四條 對外公告

- 一、於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於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得經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範圍

- 一、本公司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定義

- 一、董事：係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之人。
- 二、獨立董事：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由股東會就符合規定資格之人選任，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之人。
- 三、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監督、檢查及查核公司業務執行之責。

### 第四條 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資格及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時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2.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5.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8.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9.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10.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其他

- 一、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38,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3,800,000股。

二、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23,800,000股之15%。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最低總額應為2,856,000股；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世民	2,475,264	10.40%
董事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美瑟	2,475,264	10.40%
董事	碧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施秀冰	3,702,610	15.56%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1,865,309	7.84%
獨立董事	胡啟章	-	-
獨立董事	張世其	-	-
獨立董事	陳碩甫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043,183	33.80%

##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13年3月22日至113年4月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本次股東常會，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申請，期間為113年3月22日至113年4月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依法定程序辦理獨立董事提名之公告作業，業於113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列入候選人名單，並就候選人之競業內容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